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文件

江城改〔2021〕6号

关于公布江汉区城改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局各科室、土地中心、征收中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此页无正文]



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1年7月9日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共印 14 份

附件：

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E	1	1	五、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E	3	1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服务
E	12	1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